

為讓各界瞭解政府推動「創業家簽證」政策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「創業有簽證，投資居留更便利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，請配合推廣運用

創業家簽證

提供外國、港澳（不含大陸地區）來臺創業者居留1年，並可延長居留，連續居留5年，每年居住超過183天可申請永久居留（定居）。

**創業有簽證
投資居留更便利**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

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委員會